

靖江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

——2026年1月14日在靖江市第十七届
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

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冒金山

各位代表：

现在，我代表靖江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，请予审议，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。

2025年主要工作

2025年，在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，市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工作，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，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靖江新实践提供有力法治保障。护航乡村振兴、优化营商环境、保护知识产权、完善交通事故理赔机制等4项工作经验获省委办公厅转发，1人获评全省杰出检察官，2人在全省检察业务竞赛中获评标兵称号。

一、以法治之力护航全市中心大局，积极践行检察作为

主动融入发展大局，提升检察服务能级，充分运用法治力量维护稳定、促进发展、保障善治。

1. 坚决维护社会安全稳定。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，依法惩治危害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和严重暴力等各类刑事犯罪，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。全年批准逮捕 234 人、提起公诉 686 人。与公安机关建立安全生产领域刑事案件引导侦查和会商机制，前移风险防范关口。深入参与防范处置金融风险专项工作，起诉洗钱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、贷款诈骗等犯罪 15 人，维护金融安全。针对警用装备制造等行业的管理漏洞，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7 份，以源头管控促进规范管理。充分履行反腐败检察职责，起诉职务犯罪 21 人，同比上升 50%，落实受贿行贿一起查，依法追缴犯罪所获不当得利，彰显反腐败力度。

2. 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。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，依法惩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，起诉 71 人。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，通过全面调查核实、跨省协调推动、层报最高检，监督解冻返还本地企业资金 185 万余元，相关做法获省检察院领导批示肯定、《检察日报》头版报道。推动执法机关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，准确把握处罚必要性与妥当性，提出改进意见 10 条。深化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，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32 人，对中央五部委联合挂牌督办的销售盗版教材案提起公诉。持续开展涉企刑事“挂案”清理，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难点痛点问题，努力

让诚信守法的企业家安心经营、放心发展。

3. 夯实基层治理法治根基。践行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，推动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与全市综合治理中心人员联动、业务联办，凝聚矛盾纠纷化解合力。恪守群众信访“件件有回复”，做到应听证尽听证。严格落实领导包案、带案下访机制，推动矛盾纠纷有效化解，相关工作经验获省检察院推广。通过现场接访、现场调查、现场听证、现场调处，联动公安、属地等多方力量，促成戴某控告案双方当事人多年积怨化解，该案获评全省检察机关“为民办实事”典型案例。

二、以精准履联回应美好生活向往，生动诠释检察初心

深入践行司法为民宗旨，聚焦群众急难愁盼，做实可感受、能体验、得实惠的检察为民服务。

1. 护航乡村全面振兴。把涉农检察摆在突出位置，重点关注“三农”领域多发易发问题，高质效办理涉农案件。聚焦农业安全，针对沿江某码头违规堆放海砂导致农田土壤盐碱化问题，灵活运用监督方式推动消除污染风险，土壤耕种条件得到有效恢复。聚焦农民安居，开展房前屋后环境整治专项监督，督促属地政府清理农村生活垃圾、建筑废料等固体废物100余吨，切实改善人居环境。聚焦农村安定，指导村居制定村规民约，举办“明霞窗口”乡村行，开展上门接访、家门口普法等活动，做好涉农案件释法说理，促进农村和谐稳定。

2. 坚守民生保障底线。支持弱势群体依法维权，以检察力度提升民生温度。推进根治欠薪专项行动，获《江苏法治报》头版报道。针对部分道路交通事故伤情较重者无力缴纳大额医疗费问题，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，并会同金融监管、公安、卫健委等部门联合出台实施意见，推动保险机构及时垫付医疗费用，实现责任认定和保险理赔双提速，从而保障受害人及时救治，该建议入选省检察院《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专刊》，《法治日报》对此予以报道。主动延伸服务触角，依托在职党员进社区、庙会等活动开展防范养老诈骗专题宣传，守牢群众的“养老钱”。用足用好司法救助政策，向4名因案致困当事人发放救助金13万元，传递法治关怀。

3. 筑牢未成年人保护防线。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“零容忍”，起诉性侵未成年人等犯罪14人。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，附条件不起诉3人，相对不起诉9人。针对全国人大代表反映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相关建议，制订“佳佳护苗·e路守护”实施方案，联合相关部门成立“护苗联盟”，吸纳社工、心理咨询师等专业力量组建未成年被害人保护团队，形成常态化保护机制。扎实开展送法进校园，举办亲子夏令营、教师座谈会、家长沙龙等活动，开发检察文创产品，着力提升普法趣味性，不断增强青少年法治意识。严格落实分级干预，对临界未成年人逐一建档、提前帮教，组织集体训诫，助力迷途少年重返正轨。建成泰州首家乡村未成年人社会观护基地，构建“法治教育+家庭赋能+心理

修复”三维帮教体系。结对帮教案例获评省政法系统关工委特别优秀案例，未成年人预防帮教经验获《泰州政法》转发，法治副校长微课比赛获评泰州一等奖。经过各方协同努力，全市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数量实现“双下降”。

三、以法律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，着力彰显检察担当

持续做强法律监督主责主业，推动“四大检察”全面协调充分发展。

1. 做优刑事检察。开展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质量提升专项行动，监督立案 7 人、监督撤案 21 人，纠正漏捕 6 人、纠正漏诉 4 人，2 个案件获评泰州市优秀侦查监督案例。保持打击毒品犯罪高压态势，在办理翟某非法持有毒品案中，审查发现另有翟某贩卖毒品及赵某等协助其运输毒品的犯罪事实，依法监督立案。完善认罪认罚轻微刑事案件办理机制，在轻伤害、交通肇事等案件中，将矛盾化解工作向侦查和审判阶段延伸，贯穿刑事诉讼全过程。深化刑事执行监督，纠正监管执法、社区矫正、财产刑执行等活动中违法违规情形 26 件。建立暂不予收押人员信息实时通报机制，推动办案机关依法收押收监、交付执行。

2. 做强民事检察。强化民事生效裁判监督，制发民事再审检察建议 4 件。妥善处理一起安置房“一卖二押”纠纷，为善意消费者提供维权救济路径，央视《今日说法》专题报道。加强民事执行全程监督，调研课题《基层实践场域中民事执行检察全程监督的发力点探究》获最高检立项。开展涉民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

专项监督，推动法院对 2 件案件裁定恢复执行。助力解决“执行难”问题，办理民事执行监督 4 件，促成 3 件长期未结案件执结。2 件案件分别获评省检察院民事再审检察建议、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监督典型案例。

3. 做实行政检察。强化行政诉讼和行政执行监督，推动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双向衔接。加强对行政处罚案件的监督，对发现的刑事犯罪线索，依法监督移送公安机关处理，避免以罚代刑。对刑事不起诉案件发出检察意见 58 件，62 人被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，防止当罚不罚。开展非诉执行监督，发出检察建议 6 件，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。通过调查核实、上门沟通、协商和解等方式，化解一起拆迁领域持续 5 年之久的行政争议，促成当事人息访罢诉。

4. 做好公益诉讼检察。积极履行“公共利益代表”职责，全年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30 件。针对长江禁渔期的非法捕捞，通过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，督促涉案人员承担渔业资源修复责任，助力长江水生生物多样性恢复。积极开展长江流域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，支持属地政府开展 3 起非法采砂案生态损害赔偿磋商，联合自然资源、水利等部门合理确定赔偿金额及修复方案，构建“打击违法+生态修复”治理模式。自主研发的民间借贷利息税监督模型获最高检推广使用，23 个省 110 余家基层检察院通过该模型应用追回税款 1000 余万元。

四、以自我革命精神加强队伍建设，全力锻造检察铁军

深入落实全面从严管党治检要求，一体推进政治建设、业务建设、队伍建设，持之以恒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队伍。

1. 强化政治引领。严格落实“第一议题”制度，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进一步增强坚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的政治自觉、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。严格执行行政法工作条例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，确保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。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，组织开展政治忠诚剖析、政治轮训、党员轮训，持续提振队伍精气神。扎实开展“一支部一品牌”创建活动，形成“1+9”品牌矩阵，推动新形势下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。

2. 锤炼过硬素能。加强检察人才建设，常态化举办部门小课堂，组织开展“履职尽责、担当作为”教育培训、“学思检悟”青年学习会等系列研学活动。全院9人入选省检察院人才库，1个集体、9人受到泰州市级以上表彰。深耕检察研究，以高水平调研成果推动业务素质的整体提升。12篇调研文章在最高检《民事检察工作指导》等省级以上刊物发表，1篇论文获评全国检察业务管理征文二等奖，1名干警在最高检“新时代刑事执行法治发展”研讨会上作主题发言。讲好检察故事，以高质量文化产品引领社会风尚。全年检察宣传文章在国家级媒体发表33篇，省级媒体发表60篇。

3. 深化从严治检。把全面从严治党深度融入各项检察工作，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，集中整治违规吃

喝等违纪违法行为，切实做到学有质量、查有力度、改有成效，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。积极配合泰州市委提级巡察，认真做好问题整改“后半篇”文章。持续深化正风肃纪，将“严管就是厚爱”融入日常教育管理全过程，教育引导全体干警知敬畏、存戒惧、守底线。修订完善内控机制、执法执勤用车管理等工作制度，严格制度落实，堵塞管理漏洞。

4. 做实内外监督。一体推进业务管理、案件管理、质量管理，围绕检察权运行和司法办案的关键环节，常态化开展案件质量评查、业务数据核查，完善流程监控提醒机制，守牢案件质量“生命线”。严格执行“三个规定”，主动接受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。自觉接受人大监督、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。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公益诉讼检察工作，7名检察官报告履职情况并接受评议。主动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参加检察开放日、检察听证等活动89人次，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80件次。代表委员联络相关做法获《检察日报》头版报道，1件案件入选全省人民监督员工作典型案例。

各位代表，上述成绩的取得，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，是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坚强领导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，市政府大力支持，市政协民主监督，市监委和政法各单位协作配合，以及社会各界关心帮助的结果。过去的一年，各位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对检察工作给予充分理解、信任、监督和支持，有力推动检察工作的进步。在此，我代表市

检察院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同时，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，对照新形势新要求，检察工作仍存在差距和不足：一是服务大局的精准性有待提升，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等方面成效还不突出；二是法律监督质效亟待加强，对照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要求仍有较大提升空间；三是改革创新需要发力，在省市有影响力的创新举措、标志性成果不多，等等。针对上述问题，我们将高度重视，努力加以解决。

2026 年工作安排

2026 年是“十五五”规划的开局之年，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、检察工作、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认真落实市委各项工作部署，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服务靖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一是以更实担当服务保障发展。坚持从政治上着眼、在法治上着力，紧紧围绕“十五五”时期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和战略部署，找准检察履职的切入点和着力点，更好地运用法治力量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靖江新实践。

二是以更深情怀践行人民至上。将人民至上的理念落实到检察办案全链条中，深化“明霞窗口”“佳佳护苗”品牌建设，持续打造“一站式”检察服务平台。充分发挥检察职能，维护妇女、

老年人、残疾人、未成年人等特定群体权益。加大释法说理、检察听证、司法救助等力度，实质性化解涉检矛盾纠纷。

三是以更高标准推进检察履职。强化法律监督，加大刑事立案、侦查、审判、执行活动监督力度，完善检察机关对民事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机制。加强对行政诉讼执行、行政非诉执行活动监督，一体促进公正司法、依法行政。加强公益诉讼工作，凝聚公益保护合力，让人民群众在蓝天碧水、安全有序的生活环境中感受到公平正义。

四是以更严要求加强自身建设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，以自我革命精神锲而不舍深化作风建设。持续加强检察机关党的建设，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。完善检察办案工作机制，确保各环节全过程在有效制约监督下运行，实现办案质量、效率、效果有机统一。加快人才强检建设，突出领军型、专家型、复合型人才培养。深入推进文化润检，充分激发检察队伍干事创业内生动力和整体活力。

各位代表，号角催征，使命如山。新的一年，我们将在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，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，凝心聚力、忠实履职，为奋力开创靖江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作出更大贡献！